

当唯品会汇撞脸唯品会

■ 本报记者 钱颜

“深圳唯品汇电气有限公司使用‘唯品汇’作为企业字号的行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其依法应承担停止使用并变更企业名称、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近日,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与深圳唯品汇电气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被公开。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诉称,深圳唯品汇电气有限公司使用“唯品汇”作为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深圳唯品汇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23日,注册经营范围包括“高低压电器、照明灯具、节能灯、插座、断路器、电器元件、电线电缆、家居智能用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等多项与销售相关的服务,与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业务及商标注册范围高度重合。在深圳唯品汇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之前,“唯品会”商标已获得注册,且已成为驰名商标,深圳唯品汇电气有限公司使用“唯品汇”作为企业字号,显然具有攀附“唯品会”知名度的故意。

而深圳唯品汇电气有限公司辩称,企业名称经合法登记取得,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因此有权

使用“唯品汇”字号,而非擅自使用。企业名称受登记机关所在地行政区划限制,双方登记机关所辖行政区划不同,应仅在其所辖范围内受保护。同时,使用该字号不存在主观故意,且经营范围与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不同,客观上不会构成混淆。“唯品汇”作为字号被当作企业名称注册使用,情况全国范围内普遍存在,且与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唯品会”存在差异,并非一模一样,而双方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没有攀附商誉的主观故意,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及商业道德。

“在不同行业出现的与知名品牌字号相同的企业,其撞脸的企业名称也会构成对知名品牌商标权的侵犯,构成不正当竞争纠纷。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其中就包括: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北京凯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莹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法院在处理类似案件时,一般

按照诚实信用、维护公平竞争和保护在先权利等原则予以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指出,对于因历史原因造成的注册商标与企业名称的权利冲突,当事人不具有恶意的,应当视案件具体情况,在考虑历史因素和使用现状的基础上,公平合理地解决,不宜简单地认定构成商标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对于权属已经清晰的老字号等商业标识纠纷,要尊重历史和维护已形成的法律秩序。“因此,当出现企业名称撞车情形时,须重点观察涉嫌侵权人是否

有主观恶意。”张莹说。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张莹表示,本案中,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未能举证证明深圳唯品汇电气有限公司因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获利情况或因不正当竞争行为所遭受的损失,因此法院根据涉案商标的知名度、深圳唯品汇电气有限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观过错程度、侵权时间、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

开支等因素,酌情确定了赔偿金额。

法院认为,深圳唯品汇电气有限公司将与上述注册商标、字号相近似的文字“唯品汇”登记为企业字号,明显具有攀附他人商誉的主观故意。且双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范围均包括与销售相关的服务,具有市场竞争关系,深圳唯品汇电气有限公司使用“唯品汇”的企业字号,客观上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公司与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存在特定关联。最终法院判决,深圳唯品汇电气有限公司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唯品汇”字样,赔偿唯品会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20000元等。



7月2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指出,要加大涉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和创新。《意见》明确,要加强涉农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加大对种源“卡脖子”农业关键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激发创新活力,推动农业科技自立自强。

(代小佩)

上半年检方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近5年来最高

最高人民检察院7月25日发布的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显示,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嫌疑人4286人,同比上升99%;起诉6017人,同比上升12.6%,不起诉540人,不起诉率8.2%,同比减少2.6个百分点。

“在刑事检察方面,办案力度明显加大。”最高检案管办负责人表示,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起诉率达到91.8%,高于整体刑事犯罪6.2个百分点,并且这是近5年来的最高点,说明检察机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力度在持续加大。

上述负责人指出,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体现出两个特点:一是罪名集中,主要为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起诉2676人和2138人,占起诉总数的80%;二是发案地集中,以东南经济较发达地区为主,其中广东起诉1463人,上海987人,浙江416人,河南371人,江苏341人,五地合占全国起诉总数的59.5%。

此外,在民事检察方面涉知识产权类案件也明显上升。1月至6月,共受理涉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的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监督案件100件,

同比上升88.7%;其中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63件,占总数的63%,知识产权合同纠纷28件,占28%。对办理的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提出抗诉5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

“通过网络渠道进行知识产权侵权活动越来越普遍,这类侵权行为作为作案手段相对隐蔽,但侵权成本低、获利大,导致复杂技术认定的新型案件日益增多,也给司法机关执法带来了挑战。”中普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思雨向记者介绍说。此外,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正从烟酒、食品、服饰、化妆品等传统领域,向数字阅读、在线教育、金融科技等科创文创领域蔓延,导致产品真假混淆,创新成果流失,损害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将严重影响企业加大创新投入的积极性。

“对于检察机关而言,仅仅加强知识产权的刑事保护还远远不够,还要整合各项检察职能,实现对知

识产权的多层次、综合性司法保护。”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微纳制造与系统集成研究中心主任史浩飞建议,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引入专家和有专门知识的人辅助办案,有针对性地发布知识产权指导性案例,同时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统一司法尺度和证据标准,共同提升办案质效。

为了更好地服务保障企业创新发展,各地检察机关纷纷出台了不少举措。北京市发布《北京市检察机关涉商业秘密案件保密工作指南》和《北京市检察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与合规风险提示》,帮助企业防范相关法律风险。上海市浦东新区与浦东知识产权局会签战略合作协议,全面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

“强化知识产权综合性司法保护,将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王思雨表示。

服務四漢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opahkld.com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贸仲直播间“大师讲堂”公益讲座第六讲举办

本报讯 7月23日,“贸仲直播间”大师讲堂公益讲座系列第六讲如期举办。本次讲座邀请贸仲资深仲裁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红天讲席教授”高西庆,讲解证券市场监管化合同中仲裁条款的效力问题。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增强了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而“资产管理”作为证券市场中极具业务交叉性与复杂性的金融服务,目前仍然存在解决纠纷时法律适用与执行的困境。因此,明确当事人之间仲裁协议的效力,在法律框架下界定参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不仅有利于规范资产管理内部的法律关系,为当事人提供准确的法律依据,更是完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推动当事人尊重“契约”至关重要的一环。

讲座伊始,高西庆介绍了银行间市场的现状及存在的法律隐患,其中,定向募集债违约事件涉及的多方纠纷,包括仲裁条款效力、不同主体在标准化合同中的地位等问题尤为突出。高西庆介绍了银行间市场不同参与主体签订仲裁协议的效

力问题;结合实践,阐明监管机构的职责分配,深入解读“监管博弈”现象的成因与应对之策。随后,高西庆分享了证券市场中与仲裁协议相关的经典案例,聚焦“资产管理人的法律地位”,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托法》与《民法典》合同编等多个规章制度中对资产管理人权利义务的的规定,从多维度提出对“以发行人资产为限赔偿”问题的思考。最后,高西庆从责任构成要件、归责原则等角度出发,讲解“举证责任倒置”在保护投资人权益中的难点,进一步明确承销机构等争议主体的权责,及其违约后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通过投资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立场,明晰与不同参与主体间达成仲裁协议的效力问题,强调落实当事人之间信托义务的重要性。

本次直播共计1.2万余人次通过线上直播平台关注收看,贸仲直播间公益讲座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联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新浪财经、腾讯发展办公室主办,由多家相关法律商协会协办,并获得了相关法律机构的大力支持。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强迫劳动”或成美对华新型贸易壁垒

■ 叶文威

今年1至6月,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美国海关”)以使用“强迫劳动”生产为由,接连对中国的西红柿、棉花、海产品、硅粉及其下游产品签发暂扣令。事实上,美国海关对使用“强迫劳动”生产的产品发布暂扣令的历史由来已久,但之前被使用的频率并不高。在过去30年中,美国海关涉及中国产品的暂扣令总共也只有44个。目前美国海关发布的有效50个暂扣令中,针对中国产品的就有36个,比例高达70%,其中12个是2020年后发布的。所有针对中国产品的暂扣令中,绝大部分都是针对特定公司的特定产品,但是最近三次针对棉花、西红柿、硅粉及其下游产品的暂扣令涉及到的实体范围和品种范围都非常广泛,影响也很大。

种种迹象表明,“强迫劳动”有可能会成为除了“337调查”、保障措施、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外,美国对华贸易壁垒中一种新的常规手段。“强迫劳动”作为非关税贸易壁垒,杀伤力非常巨大,它凭借暂扣令可以把相关产品完全排除在美国大门之外,而且还可能会牵扯到该产品的下游产品以及其他国家转运或者使用该产品加工后的货物。除非

美国海关撤销,暂扣令是没有终止日期的。

法律依据

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07节规定,禁止将全部或部分由强迫劳动或契约劳动包括强迫童工所开采、种植或者生产的外国产品进口至美国,除非该产品的进口是为了满足美国国内的消费需求。2016年2月,美国时任总统奥巴马签署《2015贸易便利和贸易执行法案》,删除了上述除外条款,明确禁止在任何情况下进口全部或部分由罪犯、强迫劳动或契约劳动所生产的外国产品。从那时开始,美国海关着手建立起内部专职部门和智库,用于执行“强迫劳动”的相关工作。

在判断某一企业或者某产品或者某一地区是否存在“强迫劳动”的情况时,美国海关拥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只要美国海关可获得信息合理但并非结论性的显示货物是由“强迫劳动”制造的,这些货物进口到美国就会面临进口禁令的风险。美国海关可以指示海关工作人员扣留含有这些产品的货物,包括在第三国转运或者加工后的货物。

执行措施及应对

当美国海关确定某一企业或者某产品或者某一地区存在“强迫劳动”的情况时,通常是通过发放暂扣令的方式,以达到将含有“强迫劳动”的商品禁止进入美国的目的。但有时候美国海关也会通过发出海关申报单28信息请求或者进行风险分析和调查评估的方式来审查更多的相关信息。

对于已经被扣押的货物,进口商有两个选择:一是把被扣押的产品转运到非美地区,二是在三个月内通过向美国海关提交相关文件来证明货物并没有使用“强迫劳动”生产。如果在三个月内被扣押的货物既没有转运也没有被证明没有使用“强迫劳动”生产,美国海关就会销毁该货物。

由于美国海关的审查非常苛刻,并且把举证的责任全部转移到进口商,进口商需要出口商以及出口商的上游供应商来配合提供完整的证据链,其中一个环节没法证明也就没法满足美国海关的审查要求。因此,被扣押货物的企业应该尽快寻求专业律师的帮助,并在专业律师的指导下,协调供应商提供一切有用的证明文件。当然,也需要做好没有通过美国海关审查得不

到放行而需要把货物转运至第三国甚至运回国内的准备。由于在证明资料是否充分的认定上,美国海关具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如果出口商和进口商认为美国海关的审查存在法律上的问题,也完全可以通过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寻求救济。

预防建议

对于目前还没被列入暂扣令的敏感地区、敏感行业中的企业也应该十分警惕,提前做一些预防措施,一旦产品被列入禁令的范围,也不会措手不及。笔者从实践中总结了一些经验供参考:

一是建立健全可信赖的材料溯源系统。由于暂扣令都是针对特定公司或者特定地区的产品,因此企业需要通过内部具有逻辑性的跟踪系统和相关单据来证明产品所使用的材料的来源。这是通过美国海关审查的前提条件。

二是加强对供应链的管理和风险评估。应当注重对公司上游供应商的审查,尤其是对于产地、来源难以查明或者证明材料不清晰的原材料,更应当通过尽职调查明确其材料的具体来源。对于供应链中所涉及的产品本就属于美国执法机构关注的高风险产品,企业应当了解供

应链中产品的来源以及最终发往的地区,定期排查风险。

三是优化合同条款。在对上述供应链实施尽职调查存在较大困难时,可以通过在合同中增加特定的合规承诺条款对企业进行一定程度上的保护。同时还可以增加当被相关机关调查时须尽力配合提供相关材料的承诺条款。

四是有条件的企业可以找欧美认可的权威的第三方机构做专项审计或者认证,得到第三方机构的认可,无论在客户或者调查机关面前都会有不少加分。

五是完善企业合规制度。加强企业内部合规建设,完善相关方面的合规程序并在日常中严格执行。通过合规程序,企业能够定期对供应链进行审查,保障供应链的安全性。同时,相关合规程序也可以帮助企业发现违规交易行为时及时采取相关决策,启动风险预案,并妥善应对执法部门可能开展的调查。

面对美国使用“强迫劳动”作为贸易壁垒时,企业要提升认知,提前布防,制定个性化战略,以降低企业的合规风险,保护企业的利益和声誉,保持和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作者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警惕“快递盲盒”沦为“侵权盲盒”

■ 杨玉龙

近来,在一些电商平台,由多个未拆封快递件组成的快递盲盒受到一些消费者追捧。一些买家表示,快递盲盒普遍售价不高,在商家“商品物超所值”的宣传刺激下,才选择了尝试。

“快递盲盒”出自哪儿?一些店铺在首页声明了自己的货源方向,例如主要来自直播下架的商品尾货、仓库商品以及积压的无主快递。有的卖家表示,“它们就是买家退货、卖家也没有收回的快递积压件。”当然,也并不排除,有些快递盲盒是一种商业噱头,快递上的收件人信息、电话都是假的,销售者只是借用盲盒概念。

“快递盲盒”虽在市场中并不稀缺,但是也应警惕其沦为“侵权盲盒”。《快递暂行条例》第四条明确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私自开拆、隐匿、毁弃、倒卖他人快件。此外,对于无主快递件,《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快件管理规定》也有相关规定。即便是有些快递盲盒是一种商业噱头,消费者的权益也会受到侵害。

同样值得警惕的是,“游击式”开店让消费者维权难。此前就有媒体报道,有的商家一般是打一枪换一个地方,赚几天快钱,差评多了就直接把店关掉重新再开一家。这意味着让消费者在拆开后发现是“三无产品”时,无法进行退换和索赔。所以,消费者对此更需要多加小心,谨防被不靠谱的快递盲盒忽悠,招致权益受损。

针对快递盲盒,市场监管部门需要行动起来。应看到,目前对于贩卖快递盲盒行为的监管还有些滞后。根据《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据此,相关部门有必要积极行动,加强对快递企业行为的约束,杜绝违规之举的出现。

同时,相关经营主体也应增强法律意识。以快递企业为例,一方面当增强守法意识,加强人员管理,避免违法行为的出现;另一方面也须切实对消费者负责,尽量减少快递件丢失现象。即便是电商平台商家,也应该少些噱头营销,不能借用盲盒概念忽悠蒙蔽消费者。终归来讲,做生意还需以诚信为基。

此外,消费者面对快递盲盒还理智消费。发现贩卖快递件的行为,切莫贪念,可以向邮政管理部门投诉或者及时报警。同时,当发现自身权益被侵害时,也有必要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维权,这既可以有效止损,也可以倒逼市场进一步的规范。

贸易预警

美对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作出反补贴日落复审终裁

7月23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作出第一次反补贴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补贴税,涉案产品的补贴将以下列补贴率继续或再度发生:中国7.53%至47.56%、印度5.12%至153.80%。

乌克兰终止对进口瓷砖保障措施调查

7月23日,乌克兰跨部门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应乌克兰瓷砖生产商协会提出的撤诉申请,依据2021年7月13日第SP-497/2021/4411-03号决议,决定终止对进口瓷砖的保障措施调查,不实施保障措施。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2021年6月1日,乌克兰跨部门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对进口瓷砖启动保障措施立案调查。该案调查期为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本报综合报道)